

# 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明政文〔2021〕58号

---

## 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造林更新保证金制度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林业改革，切实规范营造林管理，减轻林业生产单位负担，确保行政行为源头合法有效，经县政府同意，《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造林更新保证金制度的通知》（明政文〔2013〕29号）予以废止，现予以公布。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明溪县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20日印发

---